

39 號文件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77 8024

頁數：共 4 頁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但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部份修訂條文抱有疑問，現謹要求閣下向政府當局轉達附表所列問題，並要求當局回應。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單仲偕 謹啓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附表：
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部份修訂條文的疑問

A・法案委員會研究範疇 5：煽動叛亂

1.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刊物包括指「可藉機械、電子或電力方法產生、重複產生、表達或傳遞語言文字意念的」裝置。請解釋上述對刊物的定義，是否涵蓋，例如網頁、手機短訊、多媒體短訊、傳呼訊息等電子檔案。

新增第 9A 及 9C 條 煽動叛亂及處理煽動性刊物

2. 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第 4.17 段，指「考慮到在例如學術研究或新聞報導等有合理理據處理這類刊物的情況，該罪應容許以“合理辯解”作抗辯」。文中「該罪」指處理煽動性刊物。請解釋何以條例草案未有任何與諮詢文件上述建議有關的提述或修訂。
3. 現時，有網站及電子剪報公司，以電腦／人手編選報章新聞報導及評論文章，並透過網上新聞中心／電子資料庫，免費／收費轉載、發放及輯錄予訂閱者，或免費／收費讓瀏覽者閱覽及存取。若有報章新聞報導或評論文章，被界定為煽動性刊物，上述網站公司及電子剪報公司的行為，會否觸犯新增條文第 9A 或 9C 條？
4. 按現時技術，網上留言板負責人可預先過濾瀏覽者的留言內容，才把留言上載網上留言板。根據條例草案，請解釋留言板負責人，是否有責任在上載留言之前，預先審閱留言的內容，以免觸犯新增條文第 9A 或 9C 條。
5. 若某段留言被上載後，留言板負責人才得悉該段留言已被界定為煽動性刊物。根據條例草案，留言板負責人是否有責任將有關留言刪除，及留言板負責人應如何處理該段留言？若留言板負責人不刪除有關留言，會否觸犯新增條文第 9A 或 9C 條？
6. 網頁製作公司接受客戶委託，製作內容包含煽動叛亂成份的網頁。根據條例草案，請解釋網頁製作公司以上行為，是否觸犯新增條文第 9C 條。
7. 若網頁製作公司對製作內容是否包含煽動叛亂成份，或是否已被界定為煽動

性刊物存有懷疑，該公司可向哪些政府機構查詢？

8. 按現時技術，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公司可預先過濾客戶的通訊內容，包括電子郵件、傳呼訊息、手機短訊及網上留言等。新增條文第 9C 條，禁止任何人處理煽動性刊物；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4 條則要求，「任何電訊人員及其公務與電訊服務相關的人」，不得故意不發送任何訊息、或故意截取或扣留或阻延任何訊息。當局曾否研究，新增條文第 9C 條與《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4 條、電訊牌照條款及電訊管理局局長指令／指引(如：電訊管理局局長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向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牌照持有人發出有關發送傳呼訊息的指引」)等，有否矛盾和衝突之處？若有，當局將建議如何處理？

B • 法案委員會研究範疇 6：現行罪行、廢除及保留

現行條文第 18 條 非法操練

1. 請闡釋條文中，有關「武器」、「軍事練習」及「變陣演習」的詳細定義，例如是否包括電腦軟件、程式及系統等電子裝置。
2. 據悉，市面有聲稱模仿外國軍事系統的電腦遊戲軟件出售。以模擬軍事訓練、操作軍事系統為題材的電腦軟件，會否被視為「軍事練習」的工具？開發、製作、出售、教導使用、使用上述軟件，會否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8 條？
3. 當局會否考慮加入「普遍性」測試，例如是否可隨處售賣、有否公開發售等，作為評核有關物品是否有軍事用途或軍事價值的其中一項測試因素？
4. 按現時科技，軍事訓練及演習可在虛擬環境及利用電腦系統進行，而亦有外國軍隊採用電腦模擬系統作軍事練習及演習。另外，市面亦有娛樂場所如電子遊戲機中心，提供如槍械射擊等的虛擬遊戲。請當局解釋，將按何標準，區分軍事訓練及電子娛樂遊戲。現行條文又將如何處理有關虛擬軍事練習的問題？

C • 法案委員會研究範疇 7：調查權力

新增條文第 18B 條 調查權力

1. 根據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人人有發表自由權利；此種權

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新增條文第 18B 條後，會否損害市民在資訊傳遞方面的自由(資訊自由)？

2.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4(d)條指，任何電訊人員及其公務與電訊服務相關的人，如「既非依據其職務亦非按法院指示，向並非某訊息所致予的人的任何人複製該訊息或披露該訊息或該訊息的大意」，即屬犯罪。當局有否研究，新增條文第 18B 條是否與《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4(d)條有衝突之處？若有，當局將建議如何處理？
3. 當總警司級或以上警務人員認為符合新增條文 18B 條(1)(a)-(c)款，即可行使 18B 條(2)款賦予的搜查權力。由於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存有大量客戶通訊紀錄，請解釋警方向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即使警方清楚知悉被搜查的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並非嫌疑犯或與罪案有關)，如何保障市民的私隱和資訊自由不受侵害，及不影響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的商業運作。